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农〔2023〕3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100 号），经与农业农村局认真研究审核，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附件 1）。此次下达资金各县（市）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一、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待进入2024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三、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现将你县（市）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一并下达。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
（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元/亩、万元

序号	县市	拟分配任务			资金分配		
		面积合计	新建面积	改造提升面积	总计	新建投入资金	改造投入资金
塔城地区合计		20.77	15.08	5.69	6749	5949	800
1	塔城市	1.13	1.13	0	328	328	0
2	额敏县	8.6	7.5	1.1	4091	3750	341
3	乌苏市	1	1	0	290	290	0
4	沙湾市	0	0	0	0	0	0
5	托里县	0.72	0	0.72	72	0	72
6	裕民县	4.82	3.45	1.37	1138	1001	137
7	和布克赛尔县	4.5	2	2.5	830	580	250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部分)

单位:

序号	地州、县市	分配资金	冬小麦			春小麦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塔城地区合计		4922.4	60.24	14.13	851.19	40	101.78
16	塔城市	1520.96	14	14.13	197.82	13	101.78
17	额敏县	1521.1	14.01	14.13	197.96	13	101.78
18	乌苏市	250.43	10.52	14.13	148.65	1	101.78
19	沙湾市	199.26	10.5	14.13	148.37	0.5	101.78
20	托里县	847.75	0.21	14.13	2.97	8.3	101.78
21	裕民县	460.76	11	14.13	155.42	3	101.78
22	和丰县	122.14	0	14.13	0	1.2	101.78

表

万亩、万元

补贴资金
4071.21
1323.14
1323.14
101.78
50.89
844.78
305.34
122.14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地区总绩效目标	分区域绩效目标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合计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749			6749	328	4091	290	0	72	1138	830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6749			6749	328	4091	290	0	72	1138	830	
年度目标	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0.77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	√		√	√	√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2	3	4	5	6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5.08	15.08	1.13	7.5	1	0	0	3.45	2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5.69	5.69	0	1.1	0	0	0.72	1.37	2.5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